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天主教外籍家庭傭工工作狀況及對最低工資立法意見調查

2009年10月4日

(一) 調查目的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及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一直致力服務基層和邊緣勞工，並透過政策研究及培育工作促進教友及工友對勞工事務的認識，以及建立一個尊重個人和合乎公義的社會。

根據政府入境事務處的資料，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下簡稱外傭)，共有 258 895 人。¹其中，信奉天主教的外傭逾 13 萬。過去不少調查已發現，外傭在本港的生活及工作受到歧視及苛待²。2009 年 7 月 8 日，政府正式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但政府表明不把留宿家傭納入最低工資保障範圍。本港有近 25 萬外籍家庭傭工，豁免留宿家傭的保障變相令外籍家庭傭工不受最低工資保障。為了解天主教外傭的工作處境及他們對本港最低工資立法的意見，我們於本年 6 月至 7 月期間，透過問卷訪問了 1437 名天主教外傭，我們期望政府能參考有關調查結果，關注及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的工作權益。

¹ 根據入境處於 2009 年 5 月提供的資料，外傭的國籍分佈如下：

菲律賓籍	印尼籍	泰國籍	其他	總數
126 075	125 567	3 774	3 479	258 895

² Source: Kay, Lam Chi Yan. (2006)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ligh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July 2006, pp33

「轉工後可追欠薪無良僱主難逃 12%印傭遭剝削月薪千八」星島日報，2009 年 2 月 16 日。

「薪金遭剝削印傭最慘 12%月入僅\$2000」蘋果日報，2009 年 2 月 16 日。

「印傭被虐打欠薪個案升 司法程序長 不敢訴訟」明報，2009 年 7 月 10 日。

「外傭受虐扣薪趨惡化」東方日報，2009 年 7 月 10 日。

(二) 樣本資料

1. 調查日期、時間及地點

調查在 2009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

2. 調查對象

是次調查對象為星期日到天主教聖堂參與彌撒及活動之外傭。

3. 調查及研究方法

是次調查以方便抽樣方法(Convenient Sampling)分別於以下聖堂，抽取合資格的被訪者進行問卷調查，而問卷調查以受訪者自行填寫問卷之方式進行。

日期	地點
2009 年 6 月 21 日	西貢聖心堂 元朗聖伯多祿聖保祿堂
2009 年 6 月 28 日	赤柱聖亞納堂 筲箕灣聖十字架堂 藍田聖愛德華堂 清水灣聖雲先堂 紅磡聖母堂 慈雲山聖文德堂 西環聖母玫瑰堂
2009 年 6 月 29 日	中環聖若瑟堂
2009 年 7 月 5 日	大埔聖母無玷之心堂

4. 樣本結果

是次調查成功收回 1437 份問卷。

5. 數據分析

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經整理後輸入電腦，並以電腦軟件 SPSS11.0 for Window 進行統計與分析。

(三) 調查結果

1. 被訪者資料

- a. **性別分佈:** 在 1437 名的受訪者中，19 人為男性，1354 人為女性，餘下的 64 人為缺失資料。(見表一)

表一 性別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男	19	1.4
	女	1354	98.6
	共計	1373	100.0
資料缺失		64	
總計		1437	

- b. **年齡分佈:** 在 1437 名受訪者中，大部份人年齡在 41 至 45 歲之間，共佔整體受訪者的 20.9%。(見表二)

表二 年齡分佈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17歲以下	3	0.2
	17-20	2	0.1
	21-25	56	4.1
	26-30	189	13.8
	31-35	237	17.3
	36-40	271	19.8
	41-45	286	20.9
	46-50	171	12.5
	51-55	105	7.7
	56歲或以上	50	3.6
	共計	1370	100.0
資料缺失		67	
總計		1437	

- c. **婚姻狀況**：在 1437 名受訪者中，近五成(49.6%)人士為已婚人士，另有 39.3%的受訪者為單身人士。(見表三)

表三 婚姻狀況

		頻數	百分比
有效資料	單身	530	39.2
	孤寡	69	5.1
	已婚	671	49.6
	其他	83	6.1
	共計	1353	100.0
資料缺失		84	
總計		1437	

- d. **子女數目**：在 1437 名受訪者中，725 人士表示育有子女。(見表四)

表四 育有子女數目

		頻數	百分比
有效資料	1	216	30.9
	2	234	33.5
	3	134	19.2
	4	74	10.6
	5	30	4.3
	6	7	1.0
	7	3	0.4
	8	1	0.1
		699	100.0
	無答案	26	
	共計	725	
資料缺失		712	
總計		1437	

e. 國籍分佈：在 1437 名受訪者中，99.7%為菲律賓籍外傭。(見表五)

表五 國籍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菲律賓籍	1416	99.7
	印度尼西亞	2	0.1
	斯里蘭卡	1	0.1
	其他	1	0.1
	共計	1420	100.0
資料缺失		17	
總計		1437	

f. 所屬堂區分佈：是次受訪者來自港九新界的聖堂，其分佈見表六。

表六 所屬堂區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聖伯多祿聖保祿堂	133	9.3
	聖十字架堂	26	1.8
	西貢聖心堂	527	36.7
	聖愛德華堂	160	11.1
	香港聖若瑟堂	54	3.8
	聖文德	58	4.0
	聖雲先	19	1.3
	聖母玫瑰堂	68	4.7
	聖亞納堂	38	2.6
	紅磡聖母堂	269	18.7
	聖母無玷之心堂	85	5.9
	總計	1437	100.0

- g. **來港工作時間:** 35.5%受訪外傭，來港工作逾 10 年至 20 年之間。在港工作 6 年至 10 年者亦佔整體的 16.5%。他們的平均來港時間則為 8.7 年(見表七)

表七 來港工作時間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少於一個月	20	1.5
	一個月以上至1年	297	21.7
	1年以上至4年	156	11.4
	4年以上至6年	114	8.3
	6年以上至10年	226	16.5
	10年以上至20年	487	35.5
	20以上至30年	66	4.8
	30年以上	2	0.1
	共計	1368	100.0
平均時間		8.75年	
資料缺失		69	
總計		1437	

- h. **為現時僱主工作時間:** 39.5%受訪外傭表示，已為現時的僱主工作至少一年或以下。他們為現時僱主工作的平均時間為 5.4 年。(見表八)

表八 為現時僱主工作時間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少於一個月	28	2.0
	一個以上至1年	517	37.5
	1年以上至4年	234	16.9
	4年以上至6年	148	10.7
	6年以上至10年	187	13.5
	10年以上至20年	242	17.5
	20以上至30年	23	1.7
	共計	1379	100.0
平均時間		5.4年	
資料缺失		58	
總計		1437	

2. 主要調查結果

- a. **每月實際收入:** 受訪者中每月最高實際收入 9500 元, 每低為 2580 元, 平均為 3716 元。每月實際收入少於 3580 元的外傭佔整體的 26.3%, 每月實際收入等同外傭每月「規定最低工資」3580 元的則有 44.9%。(見表九)

表九 每月實際收入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少於 3580 元	372	26.3
	3580 元	635	44.9
	3580 元以上	1041	28.8
	共計	1413	100.0
平均工資		3716	
中位數		3580	
資料缺失		24	
總計		1437	

- b. **膳食安排:** 調查發現, 逾 8 成(80.5%)的受訪外傭均由僱主提供每天的膳食。另, 16.3%的受訪外傭則不獲僱主提供每天膳食。餘下的 3.2%表示不知道。(見表十) 在不獲僱主提供膳食的受訪外傭中, 近六成只獲僱主提供每月 300 元的膳食津貼, 而他們最低每月只獲 20 元膳食津貼, 最高的每月則獲 1500 元。膳食津貼的中位數為 300 元正。(見表十一)

表十 僱主提供膳食情況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沒有	234	16.3
	有	1157	80.5
	無答案	46	3.2
	總計	1437	100.0

表十一 膳食津貼金額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少於 300 元	21	9.1
	300 元	137	59.3
	300 元或以上	73	31.6
	共計	231	100.0
中位數		300	
資料缺失		1206	
總計		1437	

- c. **每日工時**: 受訪者中, 每日工時最短為 8 小時, 最長為 24 小時, 平均工時為 15.2 小時。另, 47%受訪者工時在 15 小時以上至 20 小時, 10 小時以上至 15 小時亦佔 43.6%。 (見表十二)

表十二 每日工時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8小時	23	1.7
	8小時以上至10小時	64	4.7
	10小時以上至15小時	598	43.6
	15小時以上至20小時	645	47.0
	20小時或以上	43	3.1
	共計	1373	100.0
平均工時		15.2	
資料缺失		64	
總計		1437	

- d. **每月收入的使用情況**: 94.5%受訪外傭表示, 會把有關收入匯給祖國的家人。另, 84.3%表示, 他們的收入會用於通訊開支, 76.7%表示會用於購買生活必需品。(見表十三)

表十三 每月收入的使用情況

		頻數	百分比	平均使用款額(港元)
有效樣本	生活必需品	1039	76.7	419.4
	娛樂開支	173	12.7	180.9
	通訊開支	1151	84.3	381.2
	匯款至家鄉	1291	94.5	1890.6
	償還債項	524	38.4	1541.3
	儲備	779	57.0	918.0
	投資	246	18	1322.8
	教會奉獻	1035	75.8	212.2
	其他開支	152	11.1	593.7

共1366個有選擇個案

- e. **居住情況**: 97.9%受訪者表示, 是於僱主家中留宿。(見表十四)

表十四 居住情況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是	1406	97.9
	否	20	1.4
	無答案	10	.7
	共計	1436	100.0
資料缺失		1	
總計		1437	

- f. **遇有問題作出投訴情況：**48.9%受訪外傭表示，在港受僱期間遇有工作問題，會作出投訴。另，39.9%受訪者表示不會作出投訴，當中近五成(47.7%)表示不作出投訴的原因是害怕失去工作、其次為害怕危及自身安全(14.6%)、投訴程序繁複(13.1%)及缺乏有關投訴的資訊(12.2%)等。(見表十五及十六)

表十五 遇到問題投訴的情況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會	702	48.9
	不會	574	39.9
	無答案	161	11.2
	總計	1437	100.0

表十六 不作出投訴的原因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害怕失去工作	274	47.7
	害怕危及自身安全	84	14.6
	害怕危及家人安全	30	5.2
	因護照在僱主手上	69	12.0
	因護照在僱傭公司手上	33	5.7
	缺乏有關投訴的資訊	70	12.2
	投訴程序繁複	75	13.1
	其他	214	37.3

共 574 有選擇個案

- g. **對法定最低工資應否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的意見：**近九成(88.8%)受訪外傭表示，法定最低工資應保障外籍家庭傭工，6.1%則表示反對法定最低工資要保障外籍家傭。(見表十七)

在贊成法定最低工資應保障外傭的受訪者中，83.2%認為贊成最低工資立法應保障外傭是因為外傭及本地勞工應受同等的勞工法例對待，55.4%表示政府應根據國際勞工公約不分種族保障移民勞工的權益，22.3%表示因「規定最低工資」不受立法保障。(見表十八)贊成把外傭納入法定最低工資保障範圍的受訪外傭中，27.6%表示合理及可接受之外傭法定最低工資的月薪水平應在 4500 元以下,35.6%則認為應在 4500 元以上至 5000 元。(見表十九)

反對法定最低工資應保障外傭的受訪中，51.1%表示反對原因是外傭已享有免費住宿權益、害怕失去工作(39.8%)及難以計算薪酬水平(25%)等。(表二十)

表十七 對法定最低工資應否保障外傭之意見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贊成	1276	88.8
	反對	88	6.1
	無答案	73	5.0
	總計	1437	100.0

表十八 贊成法定最低工資應保障外傭之原因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外傭及本地勞工應受同等的勞工法例對待	1062	83.2
	減少貧窮	205	16.1
	「規定最低工資」不受立法保障	285	22.3
	政府應根據國際勞工法例保障移民勞工的權益	707	55.4
	其他	177	13.9

共 1276 有選擇個案

表十九 受訪者認為合理及可接受之外傭法定最低工資的月薪水平

		頻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樣本	4000元或以下	148	17.4	17.4
	4000元以上至4500元	87	10.2	27.6
	4500元以上至5000元	303	35.6	63.2
	5000元以上至5500元	4	0.5	63.7
	5500元以上至6000元	113	13.3	77.0
	6000元以上至6500元	7	0.8	77.8
	6500元以上至7000元	38	4.5	82.3
	7000元以上至7500元	2	0.2	82.5
	7500元以上至8000元	52	6.1	88.6
	8000元以上至8500元	0	0.0	0.0
	8500元以上至9000元	42	4.9	93.5
	9500元以上至10000元	43	5.1	98.6
	10000元以上	12	1.4	100.0
總計		851	100	
	無答案	425		
	共計	1276		
工資中位數		5000		
缺失資料		161		
總計		1437		

表二十 反對法定最低工資應保障外傭之原因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害怕失去工作	25	39.8
	難以計算薪酬水平	22	25
	已享有免費住宿權益	45	51.1
	其他	10	11.4

共 88 有選擇個案

(四) 調查分析

A. 生活及工作狀況

1. 外傭工時過長

是次調查發現，外傭長工時情況嚴重。在1437名受訪者中，每日工時8小時者只佔整體的1.7%，而每日工時在8小時以上卻佔整體的98.3%，近五成(47%)的受訪者每日工時達15小時以上至20小時。3.1%受訪者每日工作更超過20小時。按統計分析，受訪者的平均工時亦超過15小時。(見表二十一)

外傭工時過長的情況相當普遍。根據天主教教區 勞工牧民中心(柴灣) 2003年的調查發現，受訪外傭的平均工時達14.75小時，而近五成三(53.9%)的受訪外傭每日工時超過15小時。³一項由亞洲外傭中心(Asia Migrant Centre)等組織於2006年進行的調查亦發現，99%受訪印尼籍外傭每日工作超過16小時。⁴以上調查均反映大部份外傭工時過長，部份更形同24小時候命。

所有從外國聘用的外傭都受到入境處的標準僱傭合約所規管，但合約中卻沒有列明外傭的最高工作時數，再者政府至今仍沒有法例規管本港僱員的每日工作時數。國際勞工組織早在 1930 年，已要求僱員每周工作不多於 48 小時，到了 1935 年，《每週四十工時公約》更將工時標準定為每周 40 小時。若根據是次調查，外傭每天平均工作15.2小時，每星期工作六天計算，外傭每週工時達91.2小時，是國際勞工組織每週工時標準的二點二倍。⁵

雖然外傭工作情況獨特，工作地點與休息地點相同，或因此要「隨時按僱主的要求」工作。在是次調查中近九成八(97.9%)的受訪外傭就在僱主家中留宿。但外傭亦應享有合理的工時及至少每天連續 8 小時的休息機會，並不可因「工作環境獨特」而剝奪外傭享有休息及合理工時的權利。

³ 天主教香港教區 勞工牧中心(柴灣)(2003)。天主教外籍家庭傭工生活及工作狀況調查。2003 年一月。

⁴ 資料來源: <http://www.hkctu.org.hk/newsr.php?orgtopicid=1340>

⁵ 資料來源: 國際勞工組織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convdisp1.htm>。公約編號: C30 及C47。

表二十一 外傭每日工時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8小時	23	1.7
	8小時以上至10小時	64	4.7
	10小時以上至15小時	598	43.6
	15小時以上至20小時	645	47.0
	20小時或以上	43	3.1
	共計	1373	100.0
平均工時		15.2	
缺失資料		64	
總計		1437	

2. 膳食津貼不足

根據聘用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僱主須為外傭提供免費膳食，但可選擇以膳食津貼取代。是次調查就發現，逾八成(80.5%)的受訪外傭是由其僱主提供免費膳食，其餘的16.3%受訪外傭則不獲僱主提供免費膳食，而獲得膳食津貼。(見表十)他們當中最少的只獲每月20元的食物津貼，而近七成(68.4%)的受訪者每月只獲300元或以下的膳食津貼。(見表二十二)

外傭膳食津貼於1973年訂立，當時為每月100元，1978年增至200元，1983年再增加至300元，一直維持至2009年9月2日。換言之，過去26年，外傭的膳食津貼維持在300元的水平，若以每月30日計算，外傭每日只獲10元的津貼，外傭實難以此微薄津貼，應付一日三餐之食物開支。

雖然政府剛於本年9月2日，宣佈參考「相關的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後」，將外傭每月的膳食津貼由300元調升至740元。但我們強調有關的調整如「規定最低工資」制度一樣，事前並沒有諮詢外傭及公眾意見，公眾亦不知道有關水平的調查機制。即使是次政府把膳食津貼調整至740元，約平均每日24元的水平，但在消費及物價高昂下，膳食津貼金額與社會物價指數仍然脫節，根本不能應付一日三餐的開支。

有外傭團體認為，根據《二零零四至零五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每人每月平均膳食開支約1645元，加上自2009年7月消費物價指數已由2004年的100上升至109.2，因此建議外傭膳食津貼應提高至1500元或以上的水平⁶。

⁶ 資料來源：外傭凍薪膳食津貼加至740元。東方日報，2009年9月3日。

As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 Joint Statement of Civil Groups. "Hong Kong: Transparent and reasonable mechanism for minimum food allowance for foreign domestic workers needed to ensure right to adequate food." 10 September, 2009.

表二十二 受訪外傭的膳食津貼額

		頻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樣本	20	1	.4	.4
	40	1	.4	.9
	60	1	.4	1.3
	100	5	2.2	3.5
	120	2	.9	4.3
	150	1	.4	4.8
	200	9	3.9	8.7
	248	1	.4	9.1
	300	137	59.3	68.4
	319	1	.4	68.8
	400	9	3.9	72.7
	420	1	.4	73.2
	500	36	15.6	88.7
	600	7	3.0	91.8
	650	2	.9	92.6
	700	1	.4	93.1
	800	1	.4	93.5
	1000	13	5.6	99.1
	1200	1	.4	99.6
	1500	1	.4	100.0
	共計	231	100.0	
	無答案	3		
缺失資料		1203		
總計		1437		

3. 有受訪者被短付工資

調查發現，逾兩成六(26.3%)受訪者每月收入，少於外傭「規定最低工資」3580元，當中有受訪者每月最低只獲2580元。(見表九)這反映外傭被少付工資的情況時有發生。值得注意的是，以上結果只能反映天主教菲律賓籍外傭的短付工資情況，而未能反映其他來自印尼、泰國等外傭的短付工資情況。

不過，根據印尼傭工組織KOTKIHQ 印傭工會、亞洲外傭中心指出，2009年3月至6月期間，分別收到12宗及47宗僱主虐打印傭及少付工資的個案，情況較去年嚴重。⁷明愛於2009年2月發表的調查亦發現，在受訪580位外傭當中，有一成二印傭遭僱主剝削，月薪只有一千八百至兩千元，有近三成印傭每月只享一至兩天休息日，不少更沒有補假或補薪。⁸因此我們相信外傭被短付工資情況仍然存在。

⁷ 資料來源：「印傭被虐打欠薪個案升 司法程序長 不敢訴訟」明報，2009年7月10日。

「外傭受虐扣薪趨惡化」東方日報，2009年7月10日。

⁸ 資料來源：「轉工後可追欠薪無良僱主難逃 12%印傭遭剝削月薪千八」星島日報，2009年2月16日。

「薪金遭剝削印傭最慘 12%月入僅\$2000」蘋果日報，2009年2月16日。

4. 因害怕失去工作，不敢投訴

調查發現，近四成(39.9%)受訪外傭即使在港的工作生活遇有問題，都不會作出投訴，主要是擔心因此而失去工作及害怕危及自身安全。(見表十五及十六)

外傭千紹紹來港工作，他們不少都背負著沉重的家庭經濟負擔及因來港打工欠下債務，他們都不希望因投訴僱主而失去工作。其中，《入境條例》的「兩星期規例」更是外傭受到剝削而不敢投訴的根源。「兩星期規例」規定外籍傭工的聘用合約被任何一方中止後，外傭必須在兩星期內尋找僱主，否則要先返回原居地的國家再申請新的工作簽證，再等候來港工作。手停口停，為賺取家人的生活費或清還來港工作的借貸，外傭擔心一旦被僱主終止合約難以短期內找到新僱主。為了繼續受聘，留港工作，她們即使受到僱主的苛待或剝削工資福利，也往往啞忍，不敢投訴。一些中介傭傭公司，更以他們只可短時間內更換僱主及短促的逗留時間，壓低外傭的合約工資，逼她們就範。⁹即使外傭向僱主提出申索，但《入境條例》又規定外籍家傭等候訴訟期間，不容許在港工作，而且還要不斷的繳款申請延讀簽證，而當訴訟完結後，她們要立即返回原居地，並需再經傭傭公司申請才可來港工作。這苛刻的申索程序往往令外傭放棄投訴及申索，亦變相令違法僱主逍遙法外。

B. 對法定最低工資應否把外傭納入保障範圍之意見

1. 近九成受訪外傭贊成把外傭納入最低工資條例保障範圍

調查發現，近九成(88.8%)受訪外傭贊成將外傭納入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範圍。逾八成(83.2%)受訪者認為外傭及本地勞工應受同等的勞工法例對待，其次的55.4%認為政府應根據國際勞工法例保障移民勞工的權益。16.1%指出，現行的外傭「規定最低工資」不受立法保障，故希望透過法定最低工資保障其工資權益。(見表十七及十八)

現時外傭每月「規定最低工資」乃政府按《入境條例》向外傭及僱主施加的行政措施，政府指每年「會定期的檢視香港的整體經濟和就業情況，包括相關工資和物價的變動，以及勞工市場情況等一籃子的經濟指標，以檢討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然而，政府在進行外傭有關的工資水平檢討時，並沒有諮詢公眾及外傭團體意見，同時公眾亦不知道政府檢討外傭「規定最低工資」時「一籃子的經濟指標」的具體內容，往往是政府有了外傭工資的檢討結果時才向外供佈。我們認為，政府應將外傭納入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範圍，以讓外傭最低工資水平調整時，受到公眾監察及立法程序的保障，而不是如現行「規定最低工資」制度般黑箱作業，在不經討論及諮詢下，政府單方面調整外傭最低工資水平。

⁹ Source: Kay, Lam Chi Yan. (2006)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ligh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July 2006, pp28-31.

表三十二 贊成法定最低工資保障外傭之原因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外傭及本地勞工應受同等的勞工法例對待	1062	83.2
	減少貧窮	205	16.1
	「規定最低工資」不受立法保障	285	22.3
	政府應根據國際勞工法例保障移民勞工的權益	707	55.4
	其他	177	13.9

共 1276 個有選擇個案

此外，香港政府作為《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第 97 號《就業移民公約》的締約方，是有責任尊重及保障所有移民勞工的工作待遇及社會權利，並不應因其性別、種族、語言及其他身份而改變。此外，本港的《僱傭條例》保障所有僱員的權益，法定最低工資條例是本港重要的勞工政策，因此外傭認為應不分種族及身份，平等地對待所有僱員。

2. 受訪外傭認為的合理及可接受的外傭最低工資

在近九成(88.8%)贊成把外傭納入法定最低工資保障範圍的受訪者中，有近三成(27.6%)外傭認為合理及可接受的月薪制的最低工資應在 4500 元以下，另逾三成五(35.6%)受訪外傭認為合理及可接受的月薪制最低工資水平應在 45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之間。(表十九)調查結果與本港外傭組織推算外傭法定月薪制最低工資的金額不謀而合。

外傭組織 Federation of Asian Domestic Workers' Unions in Hong Kong 建議的計算，以每天 8 小時工作及時薪 33 元，扣除食宿開支後，外傭法定最低工資建議為 4000 元正。Asia Migrants' Coordinating Body 則建議，以每天工作 10 小時及每月約 30 日，時薪 33 元計算，扣除食宿後，外傭每月法定最低工資建議為 4849 元。可見，兩個外傭組織同意以月薪制及扣除住宿的形式，處理及計算外傭最低工資。

有人擔心，把外傭納入法定最低工資保障範圍，會導致外傭工資大幅提升。他們指出，若法定最低工資用 33 元時薪計算，每月工作 26 日，每日工作 16 小時，外傭每月薪金高達一萬三千多元，這將增加聘有外傭僱主的財政壓力，並引發解僱潮，外傭最終得不償失。觀乎以上調查結果及外傭組織的推算，大部份受訪外傭及上述外傭組織均認為合理及可接受的月薪最低工資水平約在 4000 元至 5000 元之間，這似乎與社會人士推算外傭最低工資將達萬多元的說法，有所距離。我們相信有關意見調查結果，將有助社會人士了解外傭對最低工資水平的期望及釋除社會人士擔心外傭最低工資過高之疑慮，這將有助社會，特別是外傭及外傭僱主，展開外傭最低工資的討論。

有人提出，外傭家鄉的物價較香港低，而且在某些亞洲國家外傭的工資已可以換取相對寬裕的生活，因此現時外傭「規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已足夠應付外傭及其家庭在家鄉的生活開支。

然而，調查發現，除匯款至家鄉外，他們都會把賺取的收入直接或間接的用於本地消費，例如用於購買生活必需品(76.7%)、應付通訊開支(84.3%)及教會奉獻(75.8%)等(見表十三)，反映外傭工作期間，仍是在香港生活，除了獲僱主提供免費住宿和基本膳食外，他們與大多數香港人一樣，需要購物及娛樂，因此同樣的需要在本港消費，換言之他們的工資也應付到他們在本港生活的基本需要。

表三十四 受訪外傭每月收入使用情況

		頻數	百分比	平均使用款額(港元)
有效樣本	生活必需品	1039	76.7	419.4
	娛樂開支	173	12.7	180.9
	通訊開支	1151	84.3	381.2
	匯款至家鄉	1291	94.5	1890.6
	償還債項	524	38.4	1541.3
	儲蓄	779	57.0	918.0
	投資	246	18	1322.8
	教會奉獻	1035	75.8	212.2
	其他開支	152	11.1	593.7

(五) 總結

是次調查發現，外傭工作中面對著長工時、膳食津貼不足及短付工資等工作情況。但他們很多時因害怕失去工作，即使工作上遇到不合理的待遇，也不敢作出投訴。我們相信，《入境條例》的「兩星期規例」是外傭受到剝削而不敢投訴的根源。「兩星期規例」規定外籍傭工的聘用合約被任何一方中止後，外傭必須在兩星期內尋找僱主，否則要先返回原居地的國家再申請新的工作簽證，再等候來港工作。手停口停，為賺取家人的生活費或清還來港工作的借貸，外傭擔心一旦被僱主終止合約難以短期內找到新僱主。因此為了繼續受聘，留港工作，她們即使受到僱主的苛待或剝削工資福利，也往往啞忍，不敢投訴。一些中介人或外傭服務公司，更以他們只可短時間內更換僱主及短促的逗留時間，壓低外傭的合約工資，逼她們就範。¹⁰

為了改善外傭的工作待遇，我們建議政府應規管外傭的工作時數，或要求僱主必須定明外傭在一般工作天的工作及至少享有每天連續 8 小時的作息機會，避免工時過長，影響外傭的身心健康。此外，政府應放寬「兩星期規例」，從而鼓勵外傭舉報違法僱主。政府亦應加強對僱傭公司的監管，主動調查涉嫌違反法例，或向外傭收取多於訂明佣金的僱傭公司。

是次調查亦反映，大部份受訪外傭贊成把外傭納入最低工資的保障範圍，他們大部份認為，香港政府應根據國際勞工公約的《就業移民公約》，尊重及保障所有移民勞工的工作待遇及社會權利，並不應因其性別、種族、語言及其他身份而改變，並認為應如本港的《僱傭條例》一樣，最低工資條例應不分種族及身份，平等地對待所有僱員。

在贊成把外傭納入最低工資條例保障暫，有近三成(27.6%)受訪外傭認為合理及可接受的外傭月薪制的最低工資水平應在 4500 元或以下，另逾三成五(35.6%)受訪外傭認為合理及可接受的最低工資水平在 45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之間。有關工資水平與本港外傭組織推算外傭法定月薪制最低工資的金額不謀而合。同時，這與社會人士推算外傭最低工資將達萬多元的說法，有所距離。我們相信有關意見調查結果，將有助社會人士了解外傭對最低工資水平的期望及釋除社會人士擔心外傭最低工資過高之疑慮，並有助社會人士，特別是外傭及外傭僱主展開外傭最低工資水平的討論。

我們強調，外傭在港工作已面對不同程度的苛待，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應儘力保障外傭的勞工權益。同時，在最低工資立法的關鍵時刻，政府應參考有關調查結果，把外傭納入最低工資的保障。我們認為，最低工資是要保障僱員可賺取合理的收入以維持個人及家人的生活所需，外籍家傭作為勞工的一份子，基於公平及公義原則，外傭應納入最低工資條例的保障範圍，以讓外傭最低工資水平調整時，受到公眾監察及立法程序的保障，而不如現行「規定最低工資」制度般黑箱作業，在不經討論及諮詢下，政府單方面調整外傭最低工資水平。

¹⁰ Source: Kay, Lam Chi Yan. (2006)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ligh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July 2006, pp28-31.